

附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保障政府、企业、公民和其它组织等利益相关方依法获取公司相关信息，提高企业透明度，加强公众监督，促进依法治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以下称《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6〕315 号）、《关于全面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资发〔2018〕112 号）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大唐集团制〔2021〕54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系统各单位、本部各部门，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利益相关方和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及系统各单位，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公开发布的以文字、图片、图表、视频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按照《条例》有关要求，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承担公司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准确、及时、便捷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

第六条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它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确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设立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由办公室、党建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资本部、法务风控部（审计部）组成。

第八条 办公室是公司信息公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体系，制定修订公司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指导、协调公司本部各部门、公司系统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联系集团公司指导公司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公开年度预算的编制工作；负责定期组织信息公开从业人员培训；负责公司信息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

党建工作部负责完善和实施涉及信息发布的公司新闻发布等制度；管理和组织实施公司对外新闻发布及受理、安排新闻媒体采访事宜；负责公司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整体技术设计和日常

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宣传画册、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在公司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外网宣传平台最终发布已审定信息；负责公司信息公开舆情监测反馈工作；负责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信息的提供、审核、发布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重大改革重组信息、重要人事调整、负责人薪酬、人才招聘等信息的提供、审核、发布工作。

证券资本部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协调、指导；负责公司重要财务信息的提供、审核、发布工作；负责在公司外网官方网站最终发布已审定信息。

法务风控部（审计部）负责工商注册信息等资料的提供、审核、发布工作；负责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审核服务。

第九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公司系统各单位为信息拥有主体，负责提供、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并开展风险评估。信息拥有主体应当确定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解决和反映信息公开工作遇到的问题。公司本部各部门、公司系统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名单应报公司办公室备案，联络人发生变动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联络人名单报备办公室。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十条 公司公开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一般信息

1. 企业基本信息：公司简介、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
2. 公司治理信息：公司治理及管理结构，公司各治理结构中主要成员信息，公司经理层人事变动；
3. 其它应公开的一般信息：
 - (1) 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应该公开的一般信息；
 - (2) 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 (3) 办公地址、通讯电话；
 - (4) 投诉、举报、信访途径；
 - (5) 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主动公开或向利益相关方公开的一般信息。

(二) 重大信息

1. 公司治理信息：根据有关规定须对外发布的公司领导薪酬信息；
2. 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关键财务数据（资产总额、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摘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等；
3. 深化改革事项：重大改革信息，重大改制重组结果等；
4. 产权交易信息：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5. 重大问题整改：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等；
6. 突发事件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等；

7.履行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清洁发展、环保排放、安全运营、社会公益与援助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

8.设备物资采购：招标公告、邀请函、预审公告及结果、招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招标中止公告等设备物资采购文件；

9.员工招聘及评价：公司系统招聘公告、职称评定等信息材料；

10.其它应公开的重大信息：

(1) 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应该公开的重大信息；

(2) 各类津贴、奖项等公示；

(3) 员工招聘、录用的条件、程序、结果；

(4) 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主动公开或向利益相关方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十二条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相关

部门或单位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一）为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拟公开信息，应当经证券资本部审核确认后，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渠道公开。

（二）为保障资本运作项目披露合规性，如拟公开信息内容涉及资本运作项目标的企业信息，应提前经证券资本部审核确认。

（三）公司联合其它机构发文，其它机构联合公司发文，需与相关机构沟通一致。

（四）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需征得有关单位同意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公司本部、公司系统各单位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四章 主动公开

第十四条 公司外网官方网站是公司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对信息公开的法定依据、信息范围、公开形式、联络方式等进行公示。公司拟公开的信息还可以通过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平台、公司新闻发布会、公司官方新媒体以及报刊、年报、宣传册、社会责任报告等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公开可以在多个平台同时公开，由信息公开申请部门在申请时确定。

第十五条 公司外网官方网站集中发布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

息。通过公司外网官方网站公开的信息，由申请公开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后，交证券资本部发布。其它需要公开的信息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公开：

（一）通过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信息，由申请公开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后，交办公室报集团公司发布。

（二）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的信息，由申请公开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后，交党建工作部发布。

（三）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官方新媒体公开的信息，由申请公开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后，交党建工作部发布。

（四）通过报刊、年报、宣传册、社会责任报告公开的信息，由申请公开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后，交党建工作部发布。

（五）通过其它经公司审核批准的方式公开的信息，申请公开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后组织发布。

（六）公司现有审批事项已经包含信息发布要求，有规范的信息发布平台的，不再单独办理信息公开审批手续。审批部门要参照本办法修改完善现有审批事项流程，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和发布平台等具体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台账，确保有据可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2. 公文及其附件注明对外公开并通过公司审批，且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

3. 产权交易等对外经济业务的相关材料注明对外公开并通过公司审批，且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

4. 招标采购业务的相关材料注明对外公开并通过公司审批，且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

5. 员工招聘等业务信息注明对外公开并通过公司审批，且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遵循“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信息拥有主体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对本部门、本单位拥有的信息，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

（一）各信息拥有主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起草涉及信息发布的信息材料时应标明公开属性（公开、不公开）。

（二）信息拥有主体对公开属性进行审核。对送公司之外机构会签的信息，各起草部门和单位须请会签信息拥有主体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涉及公司之外机构的，应事先沟通一致。

（三）信息拥有主体、公司办公室分别为公司本部信息公开各审核环节的责任主体，分别负责各自审核环节。

（四）信息拥有主体对信息一致性、风险性、保密性进行审核。其中，一致性审核即保障通过信息公开渠道公开的信息须与向利益相关方和组织已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一致。风险性审核即需要在公开前排除涉盈利预测、上市公司敏感信息、未决诉讼案件及取得与公开过程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等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披露风险。保密性审核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拟公开信息是否涉密进行审查。

公开信息不得涉及标注密级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信息以及标注“内部资料”的信息，国家安全、社会政治、经济稳定和集团公司、公司重大任务、重要项目等敏感信息，且公开该信息不得违反与相关方达成的保密协议或条款的约定。

（五）公司办公室对信息公开的程序性、形式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办公室确认。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审核手续的拟公开信息，根据确定的公开形式公开。重大信息应报公司领导批准。

（六）公司系统各单位信息公开履行程序参照公司本部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要根据集团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沟通机制的要求，针对公司发布公告、信息公开等自发信息可能引发的负面舆情，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加强风险梳理和舆情预警。党建工作部应与证券资本部密切沟通，确保在对外披露信息、发布公告前，就发布内容共同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潜在风险点进行梳理。

（二）制定预案，做好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要针对易引发媒体关注、可能被过度解读甚至恶意炒作的相关内容，制定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预案，为主动发声、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同步实施做好准备。

（三）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党建工作部应与证券资本部、信息披露所涉及的相关业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共同研判、快速应对。要加强与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的上下联动，实现资源最大化，处置最优化，确保舆情平稳。

对于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公告，要提前1周将梳理的风险点及舆情处置、舆论引导预案报集团公司党组宣传部。

第五章 依申请公开

第十八条 除公司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相关方可以向公司申请获取相关特定信息。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相关方申请获取特定信息，可通过公司门户网站，下载填写《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并提交公司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答复，有关部门或单位收到申请后，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审批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答复。各单位依申请的信息公开，参照公司主动信息公开流程执行。

第六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给工作带来不利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责令限期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大唐华银制〔2021〕31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执行信息公开工作。

- 附件：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审批单
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信息公开审批单

拟公开信息名称			
信息拥有主体 (名称)		经办人	
信息拥有部门 负责人(签字)			
拟公开信息摘要			
信息公开方式			
1. 公司外网(证券资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平台(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闻发布会(党建工作部)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官方新媒体(党建工作部)			<input type="checkbox"/>
5. 报刊、年报、宣传册、社会责任报告(党建工作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公开发布方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方框内打✓确认)			

信息拥有主体 审核	风险评估	
	是否属于 重大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务风控审核		
保密审核		
办公室审核		
信息拥有部门 分管领导审核		

此表一式两份，在信息公开审批流程结束后交办公室和信息最终发布部门分别留存备查。

附件 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所需信息的名称和用途			
申请人签名 (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答复部门 (单位):			